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807號

原告 齊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裕

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9,600元，及其中新臺幣278,05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778,05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259,350元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24,150元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9,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支票三紙（下合稱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均遭退票而未獲付款。又兩造前於111年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01 約)，約定由原告維護升降設備，被告則應給付原告維修費
02 用，原告依約維護升降設備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該維修費
03 用24,150元（即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合計積欠原告1,8
04 39,600元（即附表編號1至4「金額欄」所示之總額；下合稱
05 系爭債務），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期間被告僅
06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承諾餘款1,339,600元
07 （1,839,600－500,000＝1,339,600）會以分期付款方式給
08 付，然此後原告就無法聯繫上被告，且屢經催討，未獲被告
09 置理。為此，原告依票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原告1,339,06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1,339,600元，及就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明
18 文。又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9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
20 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其中就附表編號
21 1、2、3所示之票款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附表編號1、2、3所
22 示之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其中就附表編號4所示之維
23 修費用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電子發票證明聯、
24 請款單為證，並有兩造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之
25 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6 表在卷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29 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

30 (二)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
31 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

01 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
02 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
03 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
04 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
05 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
06 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07 民法第321條、第322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
08 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票據法第13
09 3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0 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11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
13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4 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6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18 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

- 19 1.依原告前揭主張，堪認被告係以500,000先抵充其積欠原告
20 系爭債務（即1,839,600元）之原本，抵充後被告尚積欠原
21 告之原本為1,339,060元（ $1,839,600 - 500,000 = 1,339,600$
22 0）。依前開說明，被告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均已屆清償
23 期，應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即附表編號1所示票款77
24 8,050元儘先抵充，此部分抵充後，被告應給付原告附表編
25 號1所示票款為228,050元（ $778,050 - 500,000 = 228,050$
26 元）。準此，就被告尚積欠原告之1,339,060元，其中就附
27 表編號1所示之票款尚積欠原告228,050元、就附表編號2、3
28 所示之票款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維修費用，依序各積欠原告7
29 78,050元、259,350元、24,150元，堪以認定。
- 30 2.承上，原告就被告應給付前揭票款各228,050元、778,050
31 元、259,350元之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各該支票

01 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見前揭卷附退票理由單）即依序為
02 113年11月11日、113年11月20日、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又原告對被告附表編號4所示24,150元之系爭契
05 約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06 遲延責任，原告就該24,150元之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5年3月6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
08 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
09 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
10 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
11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原告1,339,060元，及其中278,050元自113年11月11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其中778,050元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其中259,350元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
16 4,150元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利息
18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22 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3 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院審酌原告僅部分利息之請求為無理由，敗訴部分輕微，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為
26 適當。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淑芬

04 附表：

05

編號	發 票 人	票據號碼	發 票 日 (民國)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付款人				
		支票存款帳 戶				
1	被告	WHA0000000	113 年 11 月 10 日	778,050 元	113 年 11 月 1 0 日	5%
		臺中商業銀 行烏日分行				
		0000000				
2	被告	UA0000000	113 年 11 月 20 日	778,050 元	113 年 11 月 20 日	5%
		聯邦商業銀 行豐原分行				
		000000000				
3	被告	WHA000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9,350 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5%
		臺中商業銀 行烏日分行				
		0000000				
4	被 告 積 欠	系爭契約維 修費用		24,150 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5%